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06月10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8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民國102年10月7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）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，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- 第四條 委員資格
- 一、於本校專任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方可擔任委員。
 - 二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需占總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比例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院長遴聘資格符合者補足額。
 - 三、除當然委員外，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新任委員未選出前，由原任委員執行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由主席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方具效力。本會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但有關聘任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結果應由主席告知當事人，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，但關涉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議，得提出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，主席應於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